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25-024
债券代码：127020 债券简称：中金转债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
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
23 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
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陈佩环主持，
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（其中监事会主席郎伟晨因公
务，委托监事陈佩环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达法定人数。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
有关规定。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公司出具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反
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

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
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的内控体系
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
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
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报告期内，
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三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》（附：2024
年度审计报告）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四、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》；
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五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六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担保情况报告》；
2024 年度（下称“报告期”）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
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
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
26 号）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七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
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》；
报告期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，
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八、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
测的议案》；
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,公司与关
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,不会造成
对公司利益的损害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上市规则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有关规定,议案中提及的关
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,关联交易不
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九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核销坏账的情况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
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
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
使用、管理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
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
息披露的内容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
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
融服务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；
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财务公司”）
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
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已针对在广晟财务
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事项，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置预
案，能保障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；公司对广晟财
务公司的风险情况进行了持续评估，广晟财务公司暂不存在
重大风险；公司严格遵守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
协议》，各项业务开展均在协议约定范围内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三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；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
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
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十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中金荣晟及中金
铜业少数股权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4 月 15 日